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7號

原　　告　薛弘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0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4,248 元。因原告尚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